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 (1) 公司独立董事 ZHOU, ZHIPING 先生、耿慧敏女士和徐飞先生将在本

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上述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

邮编：215129

联系人：陈凯荣

电话： 0512-66905892

传真： 0512-6625680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8、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5月1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同时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控疫情，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94”
- 2、投票简称：“天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